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昌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昌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昌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9 号）核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昌红转债”，债券代码：“123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昌红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昌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26 元/股，2021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26 元/股调整为 28.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2 年 5 月 17 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6 元/股调整为 27.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88 元/股调整为 27.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79 元/股。“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68 元/股调整为 26.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因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0 元/股调整为 26.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5 元/股调整为 26.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因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9 元/股调整为 26.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7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昌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昌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昌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